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泉开税 税通〔2024〕8591 号

泉州御犖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50503753145407）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御犖商厦项目（项目编号：350594110002）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御犖商厦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你（单位）未按泉开税税通【2023】3229号要求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其附表；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有关的资料复印件。拟对御犖商厦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实行核定征收。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